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标准(试行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分 | 评分内容 | 分值 | 扣分说明 |
| 100分 | 数量和结构10分 | 1.和10家3A级及以下的市级社会组织结成辅导关系。 | 5 | 辅导数量不达标的酌情扣1-2分。 |
| 2.辅导对象范围不得重复和交叉。 | 5 | 出现重复和交叉的酌情扣1-2分。 |
| 组织领导10分 | 1.明确1名秘书长(理事长)以上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,落实专人负责具体辅导工作。 | 5 | 无明确负责人，无专人落实具体工作的酌情扣1-2分。 |
| 2.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辅导具体工作方案。 | 5 | 无辅导具体工作方案的扣5分。 |
| 问题发现机制10分 | 1.为每家辅导组织出具“体检报告”，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。  | 5 | “体检报告”缺乏针对性的，酌情扣1-3分。 |
| 2．根据“体检报告”，为每家辅导组织提出针对性“改进咨询建议”并指导、督促实施。 | 5 | “改进咨询建议”缺乏操作性或指导督促落实不到位的，酌情扣1-3分。 |
| 辅导提升措施50分 | 1.至少组织开展2次集中培训辅导，每次时间不少于1天，内容应包括社会组织内部治理、能力提升、规范运行、作用发挥以及评估准备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申报等内容。  | 15 | 集中培训辅导每少1次扣7分，每次培训辅导时间不足1天的扣5分。 |
| 2.至少组织开展2次集中考察交流，组织辅导社会组织实地参观考察其他先进社会组织。 | 10 | 集中考察交流每少1次扣5分。 |
| 3.分批安排每个被辅导社会组织至少1名工作人员驻点见习，驻点跟班见习时间不少于10天，近距离学习5A级社会组织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经验。 | 15 | 驻点跟班见习时间不足10天的，酌情扣1-5分。没有做到被辅导社会组织驻点跟班见习“全覆盖”的，酌情扣1-5分。 |
| 4.组织1次辅导小组恳谈活动，每家被辅导社会组织都需汇报交流帮助能力提升工作收获体会，汇报交流重点是本组织辅导学习中解决的问题、自身的能力提升和发展、未来的展望等。 | 10 | 没有组织恳谈活动，或辅导社会组织汇报交流不认真的，酌情扣1-3分。 |
| 辅导成效15分 | 1.社会组织的现代社会组织意识、办会能力、项目策划申报能力等显著提升，每家被辅导组织形成1份对辅导案例总结。  | 10 | 辅导案例总结每少1份扣1分。案例总结抄袭雷同的，酌情扣1-3分。 |
| 2.被辅导社会组织对相对应的5A级社会组织，辅导工作满意率达到80%以上。申报并获准立项社会组织的行业管理部门对辅导工作满意度较高。 | 5 | 被辅导社会组织满意率低于80%的，酌情扣1-2分。行业管理部门满意程度低的，酌情扣1-2分。 |
| 档案台帐5分 | 辅导档案台帐记录详实，收集及时，保管妥当，各类文件材料齐全、分类归档清楚。 | 5 | 工作痕迹不明显，台账资料混乱的酌情扣1-2分。 |

注：评估验收总得分达到90分（含）以上且通过第三方财务审计的为评估验收合格